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》
(财税〔2019〕46号,以下简称《通知》),现就调整文化事业
建设费、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、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
加等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征管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关于申报表的修订

(一)为便于申报、规范管理,修订了《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
附加 地方教育附加申报表》,完善了优惠政策减免代码选择项,
修改了填表说明的相关内容(具体见附件)。

(二)修订了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
化事业建设费登记与申报事项的公告》(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
年第64号)附件2《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表》的计算公式及填表
说明。将《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表》第18栏次中“ $18=10-13$ ”
修改为“ $18=10 \times (1-\text{减征比例})-13$ ”,将《文化事业建设费申
报表》填表说明中“二、有关栏目填写说明”下“(十八)第18
栏‘本期应补(退)费额’”的内容,修改为“反映本期应缴费

预览已结束,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: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7720

